

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

AF19980005C1

南韓國立漢城大學廢除各學系招生制度

——二〇〇二年起學制改編案

國立漢城大學之入學考試制度，將在二〇〇二年起調整，將由十個系列組成之學部，取代目前之科系招生制。

新招生結構調整案，不分科系，統由人文、社會（法學、企管）、應用科學（一）（工學）、應用科學（二）（護理、生活科學、師範、農業生命科學）、音樂、美術等十個系列組成之第一學部大學（UNIVERSITY COLLEGE）招生。

各系列新生，在學部大學先修習共同必修科目一至二年，取得規定之學分後，在二或三年級時，依自己的成績和適性，可選擇五十到六十餘個大分類科系，修習專攻及副專攻規定科目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進入五年或四年制課程之醫學系列專門大學院，修習專

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

AF19980005C2

改科目取得碩士學位。但招收學生名額和其他學校在學生之醫、藥專門大學院插班生名額，日後依客觀條件再作決定。

為保障學部大學中之特定專攻科目人數，在招收一年級新生時，得在該專攻科目名額百分之三十以內招收特定專攻科目學生，唯特定專攻科目之新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學其他系列。

2+4(5)⁷制專門大學院，僅限於醫、藥科系（醫學、牙醫學、獸醫學、藥學）畢業時授與碩士學位，其他一般大學院（研究所）及行政、環境、保健等三個特殊大學院（研究所），仍舊維持現狀，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國立漢城大學對於選擇專攻科目，經過一年後之非特定專攻科目之學生，在專攻科目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准予轉系。自二〇〇二年起，國立漢城大學之結構，將調整為一個學部大學、十二個一般大學院（研究所）及包括三個特殊大學院（研究所）在內的七個專

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

AF19980005C3

門大學院，所有教授，均隸屬於大學院。